

惠 来 县 水 利 局

惠来县南埔电排站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来县南埔电排站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惠来县水利局 2. 地址：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南门西路 12 号 3. 联系人：林晓伟 4. 联系电话：0663-6697014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机构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服务范围。 (2) 中介机构需具备工程咨询（水利水电）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2. 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惠来县中心城区内涝治理项目二期工程二阶段（一标段）工程的设计规划，通过新建排水管线及渠道建设，将县城南部片区的雨水引至陇美村排渠与雷岭河交汇处，该处现状没有排水通道，因此需新建南埔电排站 1 座。 2. 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SL/T617-2021）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程等要求，对惠来县南埔电排站新建工程开展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编制出具符合要求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且经主管部门批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项目服务地点：广东省惠来县 2. 项目服务方式：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40万元~32万元）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指导费用及市场调节价,最终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由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规程出具符合要求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主管部门批复并移交项目业主确认。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项目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